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UNITED LAW FIRM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金光外滩中心 1702 室 邮编：200002

电话 (Tel): 021-6849377 传真 (Fax): 021-68419499

网站: www.unitedlawfirm.com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7)沪联律股字第 063-03 号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发行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 4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中植一客 100% 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8 年 1 月 10 日，康盛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4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本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

审阅并确认。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目 录

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3 的答复	5
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4 的答复	8
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5 的答复	11
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答复	13
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答复	17
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	18
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10 的答复	20
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19 的答复	23
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21 的答复	29
十、对《反馈意见》问题 29 的答复	35
十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31 的答复	39
十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33 的答复	39
十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34 的答复	45

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3 的答复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烟台舒驰于 2002 年 3 月改制为由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烟台舒驰改制履行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2) 改制行为是否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3) 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烟台舒驰改制履行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

2001 年 8 月 10 日,烟台交运做出《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 号)》,同意: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3 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山方会评报字[2001]第 133 号),确认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的前身)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988,860.53 元。

2002 年 1 月 12 日,烟台交运 2002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烟台交运下属企业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整体进行改制,成立烟台舒驰,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898 万元,其中烟台交运以评估净资产的 30%即 270 万元作为出资,余下 70%的净资产 628 万元,由 24 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买断后作为个人出资。

2002 年 1 月 21 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 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2002 年 1 月 22 日,烟台舒驰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2002 年 2 月 27 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方会内验字[2002]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26 日止,烟台舒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9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28.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270.00 万

元。

2002年3月21日，烟台舒驰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821800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改制行为是否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发生于2001~2002年，此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均未颁布和实施，本次改制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规范性文件中对此类国资变更事项的审批要求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改制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烟台舒驰的改制行为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3、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应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主管部门审批，确定改制方案

2001年8月10日，烟台交运做出《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号）》，同意：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赋予烟台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运营职能的批复》【烟政函[1997]118号】，烟台交运（由烟台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拥有国有资产运营职能，有权对烟台舒驰改制事宜作出审批。

（2）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

者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应进行评估。

2001年12月3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山方会评报字[2001]第133号），确认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的前身）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8,988,860.53元。

（3）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评估事项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和第十八条第二款：“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应进行评估立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报告书应获得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舒驰本次改制涉及的评估事项已经立项批准，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已对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烟台舒驰改制已履行了必须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

（2）依据烟台舒驰改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烟台舒驰的改制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烟台舒驰已履行了上述程序。

（3）烟台舒驰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4 的答复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是否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3）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4）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002 年 3 月，原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改制为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本次公司改制中，实际共有 137 名公司职工参与出资入股。由于股东人数较多，经股东自行约定，其中 113 名股东采用委托其他 24 名股东持股的形式持有股东股权。自 2002 年起至 2017 年 4 月期间，烟台舒驰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股东人数过多，无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全体股东进行登记；被代持人均均为烟台舒驰员工，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被代持人均以本人个人或家庭资产出资，出资资金均实际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真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2、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是否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在股权代持期间，烟台舒驰未发生减资情形，发生了一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

（1）2006 年底至 2007 年 2 月间进行的增资

2006 年 11 月 30 日，烟台舒驰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为 63 人，其持股数占当时烟台舒驰股份总数的 85.52%，会议以到会股东 100%赞成的形式通过决议对烟台舒驰增资，增资金额 5000 万元。

后续因实际资金到位时间问题，本次增资分两次完成了工商变更，分别为：

1) 2007年1月,烟台舒驰注册资本由898.00万元变更为4,7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20.00万元;

2)2007年2月,烟台舒驰注册资本由4,718.00万元增加至5,89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0.00万元,两次共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经烟台舒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本数及投票赞成增资议案的股东所持股本数均超过法定要求,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2) 2007年1月的股权转让

2007年1月,烟台舒驰代持股东杜言新、方建刚、李学春、林洪、刘珍清、罗德文、邵新、宋闽春、孙治本、田卫东、王学录、王忠、谢光清、杨桂亭、于鹏远、赵学涛等分别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转让给代持人于忠国、孙寿锐、王同武、姜同全、姜文涛、孙景龙等。本次股权转让并无实际股权交割,而是被代持人重新选择代持人引起的。

本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共有24名代持股东,因代持人人数过多,不便于公司管理,故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由被代持人另行选择代持人,以名义的股权转让形式完成。上述事实已由所有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在访谈中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无真实股权交割,系被代持人重新选择代持人引起,是实际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3) 2016年1月的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向中植新能源转让烟台舒驰51%的股权。

本次股东会由烟台舒驰全体自然人股东参加,全体出席股东均投票赞成上述转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烟台舒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本数及投票赞成股权转让议案的股东所持股本数均超过法定要求,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3、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2017年4月14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烟台舒驰实际股东与其代持人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代持人将其代持的烟台舒驰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原代持关系解除。解除代持关系时,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签署

了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2017年4月，烟台舒驰全体隐名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1、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系本人真实出资，未受他人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烟台舒驰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认可名义股东历次行使的股东权利，以及名义股东签署的任何与本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书；认可烟台舒驰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权演变情况；本人自愿放弃在实际拥有烟台舒驰股权期间，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时的优先受让权；就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烟台舒驰股权，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人与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人目前实际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现已完成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本人在烟台舒驰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4月，烟台舒驰全体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1、本人代为持有的股权系实际股东通过本人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确认，在历史上代实际股东持有烟台舒驰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3、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对所代持的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实际股东实际行使，签署任何与实际股东持股相关法律文书均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4、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实际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

以及本人与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人目前代为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现已完成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本人在烟台舒驰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已经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4、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烟台舒驰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我国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并未明文禁止股权代持行为，受托代持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还原，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烟台舒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股东人数过多，无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全体股东进行登记，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 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3) 上述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已经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4) 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5 的答复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中植一客前身一汽成都设立时，股东首次货币出资 1,240 万元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而是将该等货币出资额记入“其他应付款”，且均已支付。中植新能源 2017 年 5 月 18 日补足 1,240 万元货币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一汽成都设立时未按规定将货币出资进行正确账务处理的原因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时对应的支付对象。2) 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一汽成都设立时未按规定将货币出资进行正确账务处理的原因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时对应的支付对象

经核查，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设立时，按章程约定股东一汽客车有限公司、成都安达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应缴纳的货币出资 1,240.00 万元，两方股东将上述资金打入一汽成都账户后，公司未将上述出资记入实收资本，而是计入其他应付款，支付对象分别为一汽客车有限公司（620.00 万元）和成都安达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20.00 万元）。

做此账务处理的原因是双方股东实际未按章程约定出资，上述 1,240.00 万元资金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打入公司账户后，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向一汽客车有限公司支付 620.00 万元；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向成都安达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20 万元，剩余 300 万元于自 2006 年 7 月起陆续向成都安达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完成。由于双方股东实际未出资，故公司财务人员未将上述款项计入实收资本而是计入其他应付款。2017 年 5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 2006 年设立时货币出资款 1,240.00 万元未到位。

2、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述《出资复核报告》，中植一客股东中植新能源做出股东决定，拟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补足设立时原股东未到位的货币出资 1,240.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补足的货币出资 1,24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补足到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6.5 条的约定“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及第 20.3 条的约定“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中介机构费等合理费用）。”如中植一客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中植一客前身一汽成都设立时，股东首次货币出资 1,240 万元未到位，但中植一客现股东已经以现金全部补足了未到位部分的出资，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如中植一客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转让方

应向受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中植一客资产完整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一汽成都设立时未按规定将货币出资进行正确账务处理的原因是双方股东实际未按章程约定出资，“其他应付款”对应的支付对象是一汽客车有限公司和成都安达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 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答复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已取得多项业务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取得的车型生产资质、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的时间以及前述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2) 烟台舒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补充披露到期后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标的资产取得的车型生产资质、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的时间以及前述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

(1) 标的资产取得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的时间如下：

序号	企业	资质类型	文件依据	取得时间
1	烟台舒驰	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16 批)	2002 年 5 月 28 日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70 批)	2015 年 3 月 5 日
3	中植一客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130 批)	2006 年 10 月 19 日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79 批)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	中植淳安	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91 批)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00 批)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上述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不存在有效期。

(2) 标的资产取得的车型生产资质的时间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企业名称	公告批次	取得时间
1	CDL6100URBEV6	中植一客	304	2018年2月2日
2	CDL6100LRREV1	中植一客	302	2017年12月4日
3	CDL5040XDWBEV	中植一客	300	2017年9月30日
4	CDL5040XXYBEV	中植一客	300	2017年9月30日
5	CDL6100LRBEV	中植一客	299	2017年9月1日
6	CDL6110 LRBEV3	中植一客	298	2017年7月31日
7	CDL6820URBEV3	中植一客	297	2017年7月6日
8	CDL6110 LRBEV2	中植一客	297	2017年7月6日
9	CDL6110CREV	中植一客	297	2017年7月6日
10	CDL6760CREV1	中植一客	297	2017年7月6日
11	CDL6760CREV2	中植一客	297	2017年7月6日
12	CDL5030XXYBEV2	中植一客	297	2017年7月6日
13	CDL5020XXYBEV3	中植一客	294	2017年4月1日
14	CDL5030XXYBEV1	中植一客	294	2017年4月1日
15	CDL6100URBEV4	中植一客	294	2017年4月1日
16	CDL6100URBEV5	中植一客	294	2017年4月1日
17	CDL6810LRBEV2	中植一客	294	2017年4月1日
18	CDL6810LRBEV3	中植一客	294	2017年4月1日
19	CDL6810URBEV	中植一客	294	2017年4月1日
20	CDL6820URBEV2	中植一客	294	2017年4月1日
21	CDL6110LRBEV1	中植一客	293	2017年3月1日
22	CDL6606LDFD	中植一客	291	2016年12月28日
23	CDL5020XXYBEV2	中植一客	289	2016年10月31日
24	CDL5021XXYBEV	中植一客	288	2016年9月30日
25	CDL5030XXYBEV	中植一客	287	2016年9月5日
26	CDL6870URNF	中植一客	285	2016年7月8日
27	YTK6128GEV3	烟台舒驰	302	2017年12月4日
28	YTK6106EV	烟台舒驰	302	2017年12月4日

29	YTK5040X XYEV5	烟台舒驰	302	2017年12月4日
30	YTK5040XXYEV6	烟台舒驰	302	2017年12月4日
31	YTK5040XXYEV8	烟台舒驰	301	2017年11月1日
32	YTK6101GEV2	烟台舒驰	300	2017年9月30日
33	YTK6128GEV2	烟台舒驰	300	2017年9月30日
34	YTK5040XXYEV7	烟台舒驰	300	2017年9月30日
35	YTK6101GEV1	烟台舒驰	299	2017年9月1日
36	YTK6812GEV	烟台舒驰	299	2017年9月1日
37	YTK5040XXYEV3	烟台舒驰	299	2017年9月1日
38	YTK6118GEV	烟台舒驰	299	2017年9月1日
39	YTK6101GEV3	烟台舒驰	299	2017年9月1日
40	YTK6750X5	烟台舒驰	295	2017年5月2日
41	YTK6751X5	烟台舒驰	295	2017年5月2日
42	YTK6830GEV5	烟台舒驰	295	2017年5月2日
43	YTK6101GEV	烟台舒驰	294	2017年4月1日
44	YTK6118EV9	烟台舒驰	294	2017年4月1日
45	YTK6128GEV1	烟台舒驰	294	2017年4月1日
46	YTK6810EV3	烟台舒驰	294	2017年4月1日
47	YTK6830GEV3	烟台舒驰	294	2017年4月1日
48	YTK5130X	烟台舒驰	293	2017年3月1日
49	YTK5040XXYEV2	烟台舒驰	290	2016年12月2日
50	YTK6100AX3	烟台舒驰	290	2016年12月2日
51	YTK6771KH5	烟台舒驰	289	2016年10月31日
52	YTK6731GH5	烟台舒驰	287	2016年9月5日
53	YTK6571X5	烟台舒驰	286	2016年8月2日
54	YTK6605KD5	烟台舒驰	286	2016年8月2日
55	YTK6660D5	烟台舒驰	286	2016年8月2日
56	YTK6128GET2	烟台舒驰	285	2016年7月8日
57	YTK6570X5	烟台舒驰	285	2016年7月8日
58	YTK6605H5	烟台舒驰	285	2016年7月8日

59	YTK6661D5	烟台舒驰	285	2016年7月8日
60	YTK6772D5	烟台舒驰	285	2016年7月8日
61	YTK6100GEV	烟台舒驰	282	2016年4月1日
62	YTK6601GEV	烟台舒驰	282	2016年4月1日
63	YTK6811GEV	烟台舒驰	282	2016年4月1日
64	YTK6750EV	烟台舒驰	281	2016年2月25日
65	YTK6800EV	烟台舒驰	281	2016年2月25日
66	YTK6830GEV	烟台舒驰	281	2016年2月25日
67	YTK5130XCSKJ	烟台舒驰	264	2014年9月23日
68	SPK6890FCEVP	中植淳安	304	2018年2月2日
69	SPK6100BEVP	中植淳安	301	2017年11月1日
70	SPK6100BEVG	中植淳安	300	2017年9月30日
71	SPK6110BEVL	中植淳安	297	2017年7月6日
72	SPK6810BEVL	中植淳安	297	2017年7月6日

上述车型资质不存在有效期。

2、烟台舒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问题

烟台舒驰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烟台舒驰于 2013、2014、2015 年度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目前，该证书已超出有效期。

2017 年，烟台舒驰重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材料，现已通过专家组评审。2017 年 12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7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了拟认定烟台舒驰为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现公示期已结束，烟台未收到任何异议通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

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因此，公示为申请高新技术的最后一项程序，公示后未有异议的，企业将获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烟台舒驰现已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烟台舒驰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事实将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资产取得的车型生产资质、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不存在有效期。

(2) 烟台舒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现已重新申请并通过审查，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事实将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盈利能力。

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答复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中植一客截至目前有 10 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未办理权属证明是否可能导致房屋权属不清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中植一客目前仍有 10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经核查，中植一客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产权证之申请，但上述房屋的部分建筑物与该区整体规划存在差异，故现仍未办理完毕。中植一客及有关主管部门正在积极沟通、推进和解决上述问题，但涉及协调及补充资料的时间周期较长，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办毕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情况说明》：“你公司提交的龙国用 2011 第 1285 号国有建设用地上，涉及临时办公楼和辅助用房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我中心已于 2017 年 3 月正式受理，在办理过程中，因你公司上述房屋的部分建筑物与该区整体规划存在差异，故上述房屋现仍未办理完结，我中心及相关部门仍在积极推进和解决上述问题。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但因涉及协调及补充资料的时间周期较长，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办毕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系中植一客自行出资建造，权属清晰，未办理产权证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

2、未办理权属证明是否可能导致房屋权属不清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系中植一客自行出资建造，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并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未办理权属证明不会导致房屋权属不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3.3 条的约定：“若转让方存在截至交割日未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烟台舒驰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丙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烟台舒驰以现金方式补足；中植一客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向收购方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权属不清，致使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中植新能源应向康盛股份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

经核查，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系公司临时办公楼及部分附属用房，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股东中植新能源已经承诺如因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中植新能源应向康盛股份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导致房屋权属不清，或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因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与该区整体规划存在差异，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办毕时间，上述房屋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导致房屋权属不清，或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

问题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与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租赁期限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原租赁期限	现租赁期限
1	莱阳鸿达建工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舒驰	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富山路南、黄河路东产区内	4,246.7125	170.00 万元	2017.3.1~2018.2.28	2018.3.1 ~ 2019.2.28
2	孙风高	烟台舒驰	桃源酒店经营场地	902.00	12.00 万元/年	2017.2.26~2018.2.25	2018.2.26~2019.2.25
3	广州顺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溢海涌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75 号	70.00	84,000.00 元/年	2017.2.15~2018.2.14	不再与原出租方续租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菊岗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广州溢海涌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75 号之二	80.00	1500 元/月	/	2017.6.1~2019.12.31
4	四川东原兴物流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	成都龙泉经济开发区汽车城大道 668 号	30,000.00 /20,000.00	5.2 元 / 平方米 / 月	2017.9.1~2017.12.31	2018.1.1~2018.3.31 【注】
5	康盛股份	中植淳安	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23,011.89	2,209,141.44 元 / 年	2017.1.1~2017.12.31	扩大原租赁面积
				45,403.93	4,358,777.28 元 / 年		2018.1.1 ~ 2018.12.31
6	康盛股份	中植汽车研究院	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18 幢 201 室	47.00	0.00	2017.3.21~2018.3.20	2018.3.21~2018.12.31

注：中植一客租用四川东原兴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之物业，系临时性租用仓库，按实际需求短期租用，故租期较短，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面积为 30,000.00 平方米；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租赁面积为 20,000.00 平方米

除广州溢海涌不再续租原经营场地，另行租赁新场地外，其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广州溢海涌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现已不再租赁广州顺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所有之房产，改为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菊岗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拥有的办公用房，租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续期安排已经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披露之标的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均已做了相关续期安排，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10 的答复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中植新能源承诺、并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至少三年的任职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根据前述承诺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商业秘密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或无固定期限，其中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人员姓名	用人单位	职务	合同期限
1	张其建	中植一客	总经理	2016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	蒋强	中植一客	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3	向进	中植一客	营销部长	无固定期限
4	吴峰	中植一客	生产部长	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5	皮钢粮	中植一客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6日
6	张泽军	中植一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7	蒋海军	中植一客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
8	黄政武	中植研究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9	王振华	中植研究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0	王满光	中植研究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1	于忠国	舒驰客车	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12	孙景龙	舒驰客车	副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13	孙寿锐	舒驰客车	财务负责人	无固定期限
14	衣明军	舒驰客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5	宋亚平	舒驰客车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6	王家训	舒驰客车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7	赵彦浩	舒驰客车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8	张国忠	中植淳安	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19	吴建波	中植淳安	销售部长	无固定期限
20	童红晖	中植淳安	财务负责人	无固定期限
21	李祥	中植淳安	技术部长	无固定期限

其中,《劳动合同》第 10.1 条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泄露聘任方或聘任方关联商业实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所接触之客户、潜在客户、物业资料及电脑软件、硬盘资料等在内的聘任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乙方亦不得将其用以与聘任方进行竞争或用作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聘任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竞业禁止合同》第 2.1 条约定:“乙方承诺在其和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 24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公司,或者受雇于从事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无论该工作是兼职还是专职的,是有偿还是无偿的。”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承诺与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始终强调技术的自主性和前瞻性,并通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持续升级现有技术,使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着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防范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人员方面的整合计划

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工作经验是标的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非常注重员工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通过给予员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继续保持团队的高效与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束和激励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奖励对价。上述相关约束或激励条款有利于激发补偿义务人的主观能动性，考虑到补偿义务人同时也是烟台舒驰的核心团队成员，上述条款有利于核心团队成员共同努力实现承诺净利润数。

3、关于核心团队保守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商业秘密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劳动合同均不低于三年或属无固定期限，其中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条款。

其中，《劳动合同》第 10.1 条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泄露聘任方或聘任方关联商业实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所接触之客户、潜在客户、物业资料及电脑软件、硬盘资料等在内的聘任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乙方亦不得将其用以与聘任方进行竞争或用作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聘任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竞业禁止合同》第 2.1 条约定：“乙方承诺在其和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 24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公司，或者受雇于从事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无论该工作是

兼职还是专职的，是有偿还是无偿的。”

4、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并通过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良好的工作氛围、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无微不至的人文关怀以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承诺与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2)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采用了充分措施，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19 的答复

问题 19.请你公司：1) 结合前次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成立以及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补充披露前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2) 结合中植新能源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认定的依据，并补充披露润成控股和中海巖泰是否存在与中植新能源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3) 结合本次交易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本次交易与前次非公开发行不是一揽子交易

(1) 康盛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1 日康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7 月 21 日康盛股份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决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康盛股份将上述非公开发行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书。

2015年3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四名特定投资者润成控股、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96,226.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603,773.60元。2015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号】，验证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已到位。

2015年4月7日，上述新增发行股份上市交易。

（2）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成立情况

2014年10月28日，浙江润成与中海晟泰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中植新能源，其中股东润成控股出资人民币5.1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51%；股东中海晟泰出资人民币4.9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49%。2014年11月14日，中植新能源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中植新能源取得中植一客股权的时间

2015年10月，中植新能源以增资方式入股中植一客的前身一汽成都，增资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一客60%的股权。

2016年12月，一汽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中植一客20.4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一客80.4%的股权。

2017年5月，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其持有中植一客19.6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一客100%的股权。

（4）中植新能源取得烟台舒驰股权的时间

2015年12月，烟台舒驰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烟台舒驰的股权转让给中植新能源，转让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烟台舒驰51%的股权。

（5）46名自然人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

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均为烟台舒驰职工，其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因个人入职及参股时间不同有所不同，但均在2002至2007年之间。

（6）前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

康盛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6月启动，2014年8月申报，申报时交

易对方中植新能源尚未设立，中植新能源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远晚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间，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远早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间，由此可见，前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无关，不是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2、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认定的依据

(1) 中植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2014 年 10 月 28 日，浙江润成与中海晟泰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中植新能源，设立时，中植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润成控股	51,000.00	51.00
2	中海晟泰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植新能源股东会决议将中植新能源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30 亿元，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此次变更后，中植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润成控股	153,000.00	51.00
2	中海晟泰	147,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植新能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由此可见，自中植新能源设立至今，润成控股始终为中植新能源控股股东，占股东会投票权的绝对多数。

(2) 双方股东向中植新能源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设立时，润成控股向中植新能源推荐了董事候选人周珍、史迪新、张华；中海晟泰向中植新能源推荐了董事候选人李轩、温玮。经股东会选举，上述人员当选为中植新能源董事。同时，中植新能源聘任张华担任总经理，聘任韩淑芝担任财务总监。

2015 年 4 月，因原董事周珍、张华、温玮辞去董事职务，润成控股提名陈汉康、何勤为董事候选人，中海晟泰提名李迪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植新能源董事变更为陈汉康、史迪新、何勤、李轩、李迪。同时，中植新能源

聘任陈汉康担任总经理，聘任韩淑芝担任财务总监。

2017年4月，中植新能源董事由5名变更为7名，原董事史迪新、何勤、李迪辞去董事职务，润成控股提名周景春、杨东萍和占利华为董事候选人，中海晟泰提名武建华、解国林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中植新能源董事变更为陈汉康、周景春、杨东萍、占利华、李轩、武建华、解国林。同时，中植新能源聘任陈汉康担任总经理，聘任黄伶担任财务总监。

由此可见，自中植新能源设立至今，润成控股推荐的董事始终占中植新能源董事会的绝对多数，中植新能源总经理由润成控股推荐的人员担任，中植新能源财务总监由中海晟泰推荐的人员担任。

(3) 中植新能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中对重大事项决策方式的规定

中植新能源《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中植新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中植新能源《财务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对于重大财务事项，实行董事会集体决策原则，并以决议的方式记录在案。”

由此可见，润成控股可以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以二分之一多数决定大多数日常管理事项。

（4）中植新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中植新能源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润成控股始终持有中植新能源 51%之股权，可以在中植新能源股东会会议中决策一般经营性事项；润成控股向中植新能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占董事会绝对多数，可以形成董事会有效决议；润成控股向中植新能源推荐的人选担任中植新能源总经理，有权负责中植新能源日常经营管理；中植新能源重大财务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润成控股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中植新能源的重大财务决策；润成控股实际可通过企业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实现对中植新能源的控制，是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陈汉康可以通过润成控股控制中植新能源，是中植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5）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不存在与中植新能源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

2018 年 1 月 22 日，润成控股出具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植新能源公司章程，本公司与中植新能源另一股东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公司股东会中的投票权。对公司控制权问题，本公司与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8 年 1 月 22 日，中海晟泰出具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植新能源公司章程，本公司与中植新能源另一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公司股东会中的投票权。对公司控制权问题，本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5% 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04%	-	177,055,632	13.4600%
润成控股	148,080,000	13.0306%	-	148,080,000	11.2573%
中植新能源	-	-	125,046,728	125,046,728	9.5062%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135,632	28.6110%	125,046,728	450,182,360	34.2235%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	135,000,000	10.26%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	135,000,000	10.26%
其他股东	541,264,368	47.63%	-	595,235,219	45.25%
合计	1,136,400,000	100.0000%	179,017,579	1,315,417,579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包括陈汉康、润成控股、中植新能源以及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成控股、中植新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控制，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陈汉康持有康盛股份 177,055,632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5.58%，通过润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48,08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3.03%，合计控制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8.61%，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7 月 5 日，陈汉康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按上述承诺所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持有康盛股份 177,055,632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3.46%；润成控股持有康盛股份 148,08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26%；中植新能源持有康盛股份 125,046,728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9.51%。润成控股及中植新能源均为受陈汉康控制的企业，

陈汉康合计控制康盛股份 34.22% 股权，仍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盛股份 135,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88%；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康盛股份 135,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88%；解直锟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270,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3.76%。

2017 年 7 月 3 日，解直锟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增持康盛股份或取得康盛股份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三、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按上述承诺所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270,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0.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仍将继续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前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 (2) 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不存在与中植新能源控制权有关特殊协议或安排。
- (3)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仍将继续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

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21 的答复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17年9月30日，烟台舒驰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植新能源款项为90,027.11万元，中植一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植新能源款项为83,636.07万元，上述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入款项缓解资金需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款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利率、抵押质押情况、借款用途等。5）补充披露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款形成的相关背景、原因

关联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元)	年度	形成原因	现状
于忠国	烟台舒驰	1,100,000.00	2017年	职工备用金	已于2017年11月2日前全额归还
孙寿锐	烟台舒驰	415,464.00		职工备用金	
姜文涛	烟台舒驰	100,000.00		职工备用金	
中植新能源	中植一客	50,000,000.00	2015年	盘活闲余资金	已于2017年4月11日前全部归还，
润成控股	中植一客	50,000,000.00	2016年	盘活闲余资金	已于2016年6月13日前全部归还

2、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金之情况已于2017年11月2日前全部归还完毕，符合上述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定和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防止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止关联方资金拆借，维护公司利益，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专门制度，规定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均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陈汉康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

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5) 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 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利率、抵押质押情况、借款用途等

1) 烟台舒驰向中植新能源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7年1月	2,744.42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2月	1,325.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3月	225.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6月	12,04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8月	5,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9月	7,5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28,834.42	-	-	-	-
2016年度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6年1月	12,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年2月	3,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 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年3月	23,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 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年4月	10,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 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年7月	12,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年8月	7,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年10月	7,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年11月	7,3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年12月	4,2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85,500.00	-	-	-	-
2015年度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5年11月	2,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2,000.00	-	-	-	-

2) 中植一客向中植新能源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 中植一客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7年1-9月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7年1月	4,6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5月	1,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6月	5,358.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7月	5,8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8月	5,5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9月	7,576.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29,834.00	-	-	-	-
2016年度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6年5月	2,265.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年12月	60,742.36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63,007.36	-	-	-	-

5、补充披露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众华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 1、获取或编制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取得并审阅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记录等决策依据；
- 3、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取得借款合同；
- 4、核查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筹集资金的审批流程；
- 5、对本期发生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
- 7、检查各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本息的计算是否准确，检查被审计单位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众华会计师认为，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及资金拆借利息计算是合理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对外披露之日，关联方拆出款已清理完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对外披露之日，关联方拆出款已清理完毕，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标的公司已制定应对措施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利率、抵押质押情况、借款用途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款现均已归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 资金占用现已清理完毕，已消除影响。

(3)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4) 重组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利率、抵押质押情况、借款用途。

(5) 重组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十、对《反馈意见》问题 29 的答复

2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对中植一客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定价依据，且未设置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植一客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 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植一客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1) 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植一客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

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中植一客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传统汽车的生产制造，直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才开始转型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的时间较短，销售市场尚在开拓阶段，未达到稳定状态。另外，中植一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中植淳安公司作为配套生产基地，已具备年产 1,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虽已取得新能源整车生产资质，但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尚未进入量产阶段。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影响中植一客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中植一客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考虑到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足够数量的与中植一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康盛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虽然在公开市场上与中植一客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但是采用市场法作为资产基础法的一个辅助验证方法，可使评估结果更具有合理性，故评估人员在前次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补充了采用市场法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过程，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重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根据坤元评报〔2018〕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中植一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收益预期的方法对中植一客进行评估，且在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时未对中植一客的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无需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目前，公开市场上存在类似项目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而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案例，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表决同意比例为 100%。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中植一客的业绩表现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持续向新能源汽车制造转型升级，已经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并有多款车型列入推荐目录，经营效率、品牌声誉和业绩水平均不断提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455.12 万元、89,651.85 万元和 46,71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1.12 万元、2,084.68 万元和 1,139.26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且业绩持续向好。根据中植一客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472.8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且该等业绩补偿方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评估师在前次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补充了采用市场法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过程，并重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且该等业绩补偿方案已经独立董事事

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31 的答复

3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批准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材料接收单》（公文号：084002181012625），商务部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预受理康盛股份收购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的经营集中案件，目前该案正处于正式立案前的审查阶段。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的审批时限为“1、自受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做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2、对需要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自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审查，做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延长进一步审查的期限，时间最长不超过六十日：（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因此，经营者集中审批时间一般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批程序和目前提交材料情况，康盛股份预计最快可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后获得商务部的批复。

2017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对此，上市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前不实施本次交易；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仍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不会进行本次交

易的交割，并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务部反垄断局正在依照流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进行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最快可于2018年3月办结，上市公司明确承诺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十二、对《反馈意见》问题33的答复

33.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3.91%上升至78%。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1)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比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比率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0.76	0.94	0.97	1.09
速动比率	0.70	0.85	0.89	1.01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69.85%	75.77%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73.91% 上升至 78.0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略有增长，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与康盛股份相比，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资产、负债主要构成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烟台舒驰	中植一客
流动资产	215,964.53	176,450.41
非流动资产	7,432.05	27,186.76
资产总额	223,396.58	203,637.16
流动负债	151,622.88	152,254.30
非流动负债	54,845.34	11,092.14
负债总额	206,468.22	163,34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8.36	40,290.72
资产负债率	92.42%	80.2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42% 和 80.21%，主要系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其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受全行业补贴政策机制影响导致资金回流周期较长，从而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不断放大，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此外，由于标的公司传统车业务持续低迷，导致以前年度经营积累较少甚至亏损。截至 2015 年末，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539.65 万元和 23,523.55 万元，净资产规模较低也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不断成熟，国家补贴逐步退坡将使得销售价款中的补贴占比不断下降，从而资金回流不断加快。

同时，随着标的公司前期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逐步达到3万公里的运营指标，且国家补贴结算频率进一步加快，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都将不断改善。此外，标的公司还将不断采取加强资金管理、客户账期管理以及车辆运营管理等措施，持续增强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3）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1,160.34万元、221,712.57万元和202,438.7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53%、79.00%和82.69%，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现金回流情况总体较为稳定。

上市公司经营稳健，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共计获得银行授信14.22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约11.1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09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5,000万元，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8,112.33万元，上市公司可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债券的融资额度尚有106,244.93万元。

此外，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895.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改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主体信用评价、拓宽融资渠道。

（4）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向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包含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及核心零部件为一体的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零部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以下选取了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9月30日
600686.SH	金龙汽车	78.91%
000868.SZ	安凯客车	83.30%
600066.SH	宇通客车	57.23%
000957.SZ	中通客车	74.89%
600213.SH	亚星客车	95.0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9月30日
601127.SH	小康股份	77.70%
平均值		77.85%
上市公司		68.26%

由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制造业和融资租赁业两种业态，且两个板块运营相互独立，而融资租赁作为以杠杆驱动的产业，其资产负债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对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分析存在一定的偏差。根据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8.00%，富嘉租赁的资产负债率为87.68%，剔除富嘉租赁后上市公司制造业板块资产负债率水平为68.2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若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获得较大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资金结算机制等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回收稳健，银行授信及公开发行债券仍有一定的额度保障，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改善预期，上市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后续经营有所保障。

2、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三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领域，实现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的下游延伸，从而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与资产质量将获得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926,886.14	1,351,078.94	730,687.08	1,104,785.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223,492.93	278,112.33	207,474.22	254,377.79
营业收入	244,822.71	344,375.61	280,657.33	542,088.93
利润总额	28,283.15	37,403.35	27,401.09	58,837.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8,892.15	25,419.70	19,081.48	39,312.31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69.85%	75.77%
毛利率	21.01%	20.27%	20.88%	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7	0.19	0.17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11	1.83	1.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具备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综合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前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资金结算机制影响导致经营性资产、负债规模放大较快所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成熟，标的公司补贴资金加快回流，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财务状况将不断改善。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且存在较大的改善预期。

业绩承诺期间内，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若烟台舒驰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植新能源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增加。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积极履行承诺，将中植新

能源下属具有稳定盈利预期的标的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与中植新能源下属整车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中植新能源及陈汉康先生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汉康先生。为了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康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陈汉康先生以及中植新能源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后续经营有所保障。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34 的答复

34.请上市公司自查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就不存在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上市公司自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

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据此，2018年1月22日，康盛股份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